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2108

➤ 工信部：将研究发布《制造业知识产权强国实施方案》

8月25日消息，工信部答复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1323号（工交邮电类193号）提案称，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快关键技术攻关，加强制造业知识产权顶层设计，研究发布《制造业知识产权强国实施方案（2021—2025年）》，持续增强制造业知识产权布局与协同运用能力；面向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等制造业重点领域开展专利分析、预警与布局研究，探索支持制造业关键领域布局的专利快速审查与集中审查机制，推动提升我国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意识；继续实施制造业创新成果产业化，探索实践科技成果转化新机制，聚焦制造业重点领域、产业集聚区，开展成果产业化中心试点建设，构建制造业创新成果产业化工作体系。

➤ 首批4家保护中心试点专利快速确权业务拓展

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为一体的“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从快速审查到快速无效、快速复审、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的全链条拓展”的要求，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专利复审无效案件多模式审理试点，加强快速确权业务拓展。

中国（北京）、中国（浦东）、中国（南京）、中国（浙江）四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承担试点工作，在一年试点期内，将开展开通专利复审无效案件优先审查通道，开展专利无效案件远程视频审理，推进专利确权案件与行政裁决案件联合审理等工作。

快速确权作为保护中心重点拓展业务一直稳步推进，前期已在部分中心开展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试点。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拓展保护中心业务职能，加强全链条保护能力，强化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更好支撑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韩镭 李姿）

➤ 我国6G专利申请位居全球首位

8月27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在京发布第48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报告》指出，近年来，我国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基本形成，具有一定行业和区域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超过100家，连接设备数超过了7000万台（套），工业APP超过59万个，“5G+工业互联网”在建项目已超过1500个，覆盖20余个国民经济重要行业。

《报告》显示，2021年上半年，信息产业技术多个领域取得积极进展。6G 通信技术领域，我国已成为 6G 专利申请的主要来源国。当前 6G 通信技术领域全球专利申请量超过 3.8 万项，其中我国专利申请占比 35%（1.3 万余项，约合 1.58 万件），位居全球首位。

➤ 中加（拿大）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再延长五年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的共同决定，中加（拿大）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将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再延长五年，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在两局提交 PPH 请求的有关要求和流程不变。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3 年 9 月 1 日启动与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的 PPH 试点，该 PPH 试点曾先后延长两次，将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周青）

➤ 中新（加坡）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再延长五年并增再利用率 PPH 合作模式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为在专利审查领域深化合作延长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中新（加坡）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将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再延长五年，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本次延长后的中新（加坡）PPH 试点增加了再利用率 PPH（PPH Mottainai）合作模式，允许申请人利用后续申请受理局率先做出审查结果的情形向中新（加坡）两局提出 PPH 请求，有关要求和流程将以新版的中新（加坡）PPH 指南为依据。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3 年 9 月 1 日启动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的 PPH 试点，该 PPH 试点曾先后延长三次，将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周青）

➤ 德国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定》的法律生效

德国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定》（UPCA）的法律已生效。该法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发布在德国《联邦法律公报》上，并在 1 天后生效。

在此之前，德国宪法法院驳回了 2 项反对德国批准 UPCA 的临时禁令请求。这 2 项控诉以及 1 项于 2017 年提交并部分得到法院维持的控诉严重推迟了统一专利法院（UPC）和统一专利的创建工作。

德国批准 UPCA 以及《临时适用议定书》(PPA) 是欧洲专利项目生效不可或缺的一环。之前, 有关方已同意德国在法院筹备工作接近尾声时再批准 UPCA 和 PPA。根据 UPCA 第 89 条, 德国将在向欧洲理事会秘书处正式交存批准文书后第 4 个月的首日启用 UPC。

除德国外, PPA 还需要另外 2 个成员的支持。据称, 至少有 2 个国家已表明他们会很快同意 PPA。

一旦临时适用阶段开启, 预算就能到位, 法官招聘工作就能启动。PPA 将至少持续 6 个月。

7 月, UPC 筹备委员会称, 其将在适当的时候就 PPA 的启动和执行发布时间表和更详细的计划。筹备委员会尚未对德国的最新进展作出反应, 但经过数年的等待, 现在该采取行动了。UPC 在明年启动可能成为现实。(编译自 patentblog.kluweriplaw.com)

➤ 日本专利局发布《2021 年年度报告》

近期, 日本专利局 (JPO) 在其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介绍了本国以及国际上知识产权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该局在未来的行动规划。JPO 表示希望能够通过此举来加深公众对于知识产权制度的理解并吸引到更多的有识之士投身于这个事业之中。

报告摘要

尽管新冠肺炎疫情拖住了全球经济复苏的步伐, 但是很多领域中的数字化进程却在不断提速, 而且全社会对于一些用于抗击传染病和其他问题的需求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当然, 从另一个角度来讲, 这种现象又创造出了新的商机, 特别是对于开展创新工作而言, 知识产权在这个过程中所起到的作用正在变得越来越重要。因此,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 JPO 将会采取多种措施, 例如通过向符合相关标准的发明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来推动创新工作的向前发展。

这份报告的开篇重点介绍了一些可以为人类生活方式带来重大变化的新型技术。具体来讲, 上述文章主要提到了下列三项技术: 可以提供情感治疗服务的家庭型机器人; 可以实现人工智能与人类之间的协同教育的人工智能学习系统; 以及, 能够与人类顺利共存且能解决物流用工荒的无人配送机器人。

上述文章详细描述了这些产品和服务以及它们的创造过程, 并就人们因生活方式变化而产生的新需求展开了探讨。

该报告总共分为 3 个部分。其中, 第 1 部分的主题为“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趋势”, 主要介绍了新冠肺炎疫情对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带来的影响。第 2 部分则重点关注了 JPO 在近期采取的多项措施, 例如针对部分程序所采取的补救措施, 为改善在线面对面会谈质量所采取的措施, 为推动行政事务数字化进程所采取的措施以及为组建“基础问题小组委员会”(该小组委员

会就一些 JPO 的短期和长期议题展开讨论)所采取的措施等。该报告的第 3 部分对在疫情期间与日本开展过国际合作的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发展趋势以及有关各方为改善全球知识产权环境所采取的努力进行了分析。

同时,上述报告还特别关注了很多热门议题,例如是否应允许利益相关方在线参加听证会程序,以及究竟哪种专利制度才适合人工智能以及物联网技术时代的需求。

除此之外,相关的统计资料还向人们提供了大量涉及知识产权的数据与信息,包括报告所使用的各类图表等。

负责开展上述工作的部门

负责开展上述工作的部门是 JPO 政策规划和协调部门的政策规划和研究处。(编译自 www.meti.go.jp)

➤ 印度为全球教育机构减免专利费

2021 年 8 月 17 日,印度工商部长皮尤什·戈亚尔(Piyush Goyal)宣布,国内外教育机构在申请专利时均可享受 80% 的费用减免。此前,只有政府所有的机构才能享受减免优惠。

“我认为仅限于对政府机构的创新给予优惠减免是非常不公平的,”戈亚尔在国家知识产权颁奖典礼上宣布这一消息时说道。

该举措意味着教育机构的专利申请提交、公布和续展费用将从约 42.5 万印度卢比(5715 美元)降至大约 8.5 万印度卢比(1140 美元)。

“我认为这将对大学的极大鼓励,我确实希望看到很多新的大学和教育机构参与其中,”他补充道,并呼吁全球的大学从减免的费用中获益。

然而,该减免提议尚未生效,印度工业和内部贸易促进部正在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批准。

戈亚尔还重点介绍了专利审查的时限已从 2016 年 12 月份的 72 个月缩短至 2020 年 12 月份的 12 至 24 个月,政府正在评估是否可以进一步缩短时限。(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 《商标班珠尔议定书》在冈比亚生效

2021年8月3日，《商标班珠尔议定书》在冈比亚生效，冈比亚成为该议定书的第12个成员。

现在，申请人可在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商标申请中指定冈比亚。

2021年5月3日，冈比亚政府向ARIPO总干事交存《商标班珠尔议定书》的批准文书。

另外，冈比亚的国民和居民可从2021年8月3日起直接向ARIPO办公室提交商标申请。

（编译自 www.aripo.org）

➤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采用欧盟商标数据库

目前，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的在线商标申请工具正在使用欧盟的统一商品与服务数据库。这个统一商品与服务数据库是现在全球最大的多语言商标分类数据库。

由于该数据库收录了超过7.8万个专业术语，因此用户可以非常便捷地指定相关标志所适用的商品和服务性质。而且，这个数据库中的所有术语都会自动获得欧盟所有知识产权局的批准。

众所周知，在提交申请的过程中，对相关商标所适用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描述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此举不仅可以清晰界定出商标保护的界线，同时也能帮助各家知识产权局准确判定出某一商标是否与属于同一类别的另一件商标存在着混淆性相似并以此作为发出《驳回通知书》的依据。

此外，该数据库还集成了《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的最新版本数据，从而让IPOP HL的体系能够更加符合全球通行的商标申请规范。

IPOP HL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采用欧盟的统一商品与服务数据库可以确保向欧盟各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的菲律宾企业以及向IPOP HL提交申请的外国申请人都能够以一种顺畅且成功率较高的方式来开展商标申请工作。”

他进一步解释道：“此举将会降低因分类或者描述错误而遭到驳回的风险。发生这种情况可能意味着人们需要为新申请支付更多的费用并且需要花上更长的时间才能等到结果。”

他还补充道，得益于新的数据库能够让申请人选择更多的术语，因此企业在开展尽职调查时将可以查看到更加完整的类别列表。

对此，巴尔巴指出：“这有助于那些企业找出可能会产生纠纷的商品或服务商标，并通过这种方式在提交申请之前就对自家商标能否顺利通过审查流程的概率进行评估。”

他还表示，已获得注册商标的商标所有人也可以从这个数据库中受益，因为他们可以利用该数据库实时监测自己的商标是否遭遇了侵权并预测出这些商标在未来是否有被撤销掉的风险。

他讲道：“对于欧盟的企业来讲，IPOP HL 与欧盟各知识产权局加强沟通协调可以让商标保护工作变得更加轻松，从而激励更多的企业前往菲律宾开设实体店，或者是以出口的方式将更多的品牌引进到菲律宾。”

据悉，IPOP HL 是全球第 85 个使用了欧盟统一商品与服务数据库的知识产权局。

在这里需要提到的是，此次数据库的集成工作是由 IPOP HL 下设的商标和管理信息服务部根据一个由 IPOP HL 和欧盟知识产权局共同推进的、名为“ARISE Plus IP Rights”的项目框架所完成的。

欧盟为这个为期 5 年的“ARISE Plus IP Rights”项目提供了大约 550 万欧元的资金，旨在为《2016 年至 2025 年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提供支持。上述《2016 年至 2025 年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的目标之一就是要进一步提升东盟各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使用、管理以及执法。（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以上时事通讯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 B 座 21 层，100083 电 话： (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 真： (10)-8273 0820 8273 2710